



全力打造全民、法治、智慧、精细、文明的“五新城管”品牌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姜爱国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接受专访

化为重点,拓展“五个一”示范样板建设,打好市容环境提升“组合拳”,推动城市管理由“单一管理”向“多元治理”的转变。日前,该局副局长姜爱国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接受专访。

问:今年以来,县城管局在规范城管执法服务方面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答:我们优化调整了管理区域及人员严格执行“敬礼、二亮证、三宣传、四教育、五处罚”的标准化执法程序,积极践行“721”工作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指导协助镇区处理执法难点问题,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镇(区)延伸和下沉。班子成员带头学法、懂法、用法,先后邀请市规规划监管、违建拆除等方面专业人员开展3场次专题法制培训,组织在编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2次。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在县城区主次干道、校园周边、大型商超周边开展燃气安全使用专项宣传活动,向沿街商户和放心早餐点、流动摊点经营者发放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单,引导依法规范经营,履行安全义务。

问:县城管局在疫情期间做些什么工作?

答:我局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疫情防控调度,抽调2名科级干部和57名执法、路灯一线人员脱产到高速卡口执勤,负责推广4568户沿街商户“场所码”,抽调青年干部参与社区“敲门抗疫”,承担县级卡口点垃圾清理转运任务。

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关系居民日常生活,也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县城管局是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

答: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我局探索建立了一套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县城小区先后建成投用56座智能分类回收设备,建成20个省级达标小区,其中10个为“四分类”小区。2021年以来,我们在原有开展垃圾“三分类”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今年计划高水平建设运营23个省级“四

分类”达标小区,开展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实行厨余垃圾单独收运处置。截至目前,居民小区80个点的土建施工和80座垃圾分类亭(亭)制作投放完成工程总量的80%,建成投运后,县城“四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将达到36%。

问:县城区以及部分镇区的垃圾分类是如何开展的?

答:我局在县城区及部分镇区(洋马、盘湾、海河、海通、临海、四明、千秋、兴桥)建成10座有机易腐处置中心,建成并运行占地15亩、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的垃圾分拣中心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点等终端处理设施,全面实现生活垃圾从无害化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的有序转变,县城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实现100%,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资源化等各项工作均走在全市前列,连续三年省高质量发展单项考核和“四分类”达标小区考核位列全市第一。

问:县城管局是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力军,具体做了哪些工作?

答: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下发的文件要求以及创建标准,高质量做好交办问题的整改。对照创建点位标准,常态化做好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巡查监管,强化宣传引导,县创文督查交办的746个问题均已整改并落实长效。今年1月份以来,积极配合老旧小区改造,正大力推进兴阳路、双拥路(红旗路-德发大道)、朝阳南街、人民路、解放路、振阳街(人民路-沿河路)、沿河路等路段未达标店招店牌整治,拆除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店招店牌共576块。同时严把店招店牌审批监管关口,现场审批招牌381户。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对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放整改通知69份。

问:县城管局对“门前三包”问题有什么具体的整改措施吗?

答:“门前三包”问题是我们工作的重点难点之一,值得一提的是,我

们推动了将“门前三包”提档升级为“门前五包”。在创文过程中,我局联合县公安局、住建局和市场监管局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内容进行提档升级,健全完善主次干道沿街商户和单元门开展专项整治,从综合执法查处,县城城区“门前五包”和车辆违停专项整治的通告,利用执法车载喇叭巡回播放、青年党员上门讲解等方法,切实提高市民对“门前五包”责任的知晓率、配合度。针对学校、医院、商超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难点,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从严执法查处。同时规范整治了县城区主次干道250家二手车、洗车、汽修门店出店经营行为。

问:县城管局针对“空中飞线”问题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答:我局将县创文指挥部发布的文件中2022年度全县“空中飞线”专项整治计划的35个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正华美食城内飞线和新老城示范片区飞线作为今年整治重点,联合县城管办、合德镇、经开区以及四大运营商,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整治要求,对整治任务进行分解,并定期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截至目前,合德镇完成26个问题点位的飞线整治工作,共整治约18KM;深夜经济开发区完成8个问题点位的飞线整治工作,共整治约25KM。

问:富民批发市场门口好多电瓶车乱停放,有的经营者把东西摆出来,严重影响出行,也非常影响文明城市创建,针对这种现象,县城管局要如何处理?

答:富民批发市场周边车辆乱停放问题在早中晚市民到菜市场买菜时段多发,同时部分经营户在营业时间为了吸引客源会将经营物品摆放在店外展示。

为切实解决富民批发市场周边停车问题,我局已联合交警部门坚持“一劝、二拖、三罚”的原则,通过张贴非机动车违停提示卡、增设非机动车停放引导牌等方式,进一步宣传、规范、解决县城区内非机动车行难、停放难等问题。

对于富民批发市场周边商铺出店经营问题,我局除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违规的危害性并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对屡次违规的商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问:针对市容秩序整治,县城管局具体落地了哪些工作?

答:我们前一阶段对朝阳街、双拥路、振阳街、发鸿街、吾悦广场进行了重点整治,实施清拖处罚141人次,当场处罚180人次;拆除解放路、沿河路、双拥路、红旗路等地地桩250个,规范整治县城区主次干道250家二手车、洗车、汽修门店出店经营行为。对卡卡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夜市摊点进行集中整治,没收因违规占道经营337件,教育整改100多起。

问:针对胡乱张贴小广告问题,县城管局有什么整改措施?

答:随着我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日益推进,外来人口不断增多,一些违法广告也逐渐出现在县城主要道路,这些非法广告的张贴既影响了市民的生活环境,又易造成违法犯罪的行为发生。我局通过宣传,引导全民参与,并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治理“牛皮癣”广告,切实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局面。创文期间,对县城区各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张贴、喷涂、刻画的“牛皮癣”广告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共整治“牛皮癣”广告10万多处,城市市容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在“堵”的治理取得成效的同时,针对“疏通下水道、房屋出租”等类服务性广告,采取“疏”的管理办法,在县城一些小区和菜市场周围设置50处免费公共信息发布栏,供市民张贴宣传信息。同时督促合德镇、射阳经济开发区以及物业管理等镇区单位加强对后街背巷和居民小区“牛皮癣”广告的管理和清除工作。

整治“牛皮癣”广告既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也是一项社会性工作,仅靠城管一个职能部门来管理,效果甚微。只有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定期会同

公安、市场监管、住建、通信、合德镇、射阳经济开发区等部门和镇区进行专项整治,加大处罚力度,形成广泛的执法力量,整治问题,才能从根源上将“牛皮癣”广告问题彻底解决。

问:县城管局在道路扬尘方面是如何控制的?

答:为净化城区空气,提高空气质量指数,县城管局多措并举专项治理大气污染,抑制道路扬尘。我们已经加大了保洁力度。主干道保洁采取白天人工加机械化作业,夜间冲洗车加扫路车作业同时,规范机械化作业标准。我县建成区现有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22辆,为有效抑制扬尘,我们加强机械化作业管理,对所有车辆进行划片包干,明确加、排水时间,确保运转效率按“上三、下三”的要求,上午三遍、下午三遍,对县城主干道进行巡回冲洗,冲洗车开足喷水口,把洒水车喷雾状改为冲洗状,延长道路湿度保留时间,并采用“抑尘车与扫路车”联合作业的方式对主次干道进行降尘作业,保证城区主次干道路面洁净,降低扬尘污染。

问:针对创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城管局在下一步的计划中将如何整改?

答: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全力以赴攻坚创文工作,继续开展“空中飞线”集中整治,集中整治结束后,由城管局、城管办、合德镇、射阳经济开发区及实施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持续加大对店招店牌等户外广告牌的巡查监管,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户外广告要求自行拆除,逾期拆除;对于振阳街、双拥路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店招店牌我们近期将整治到位。强化马路市场的清理和便民疏导点的规范管理,联合交警部门加大对主次干道卡卡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秩序整治,对市场秩序整顿实行引导与执法相结合的整治措施。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创建标准进行常态化督查,将县创文交办问题中经常反复、反弹的问题作为督查重点,定期下发督查通报,确保整改到位。

工伤保险政策摘要(一)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参保范围内的职工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暂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时,职工或其近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以保证职工或其近亲属的基本生活,以及为受伤的职工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它具有强制性、非营利性、保障性、互助互济性的特点。

一、参保范围

1.《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103号令中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适用本办法。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苏人社规〔2020〕4号)中关于非全日制、多重劳动关系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问题:(一)用人单位招用的非全日制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的,应与与非全日制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二)职工(包括非全日制劳动者)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3.《关于印发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6号)中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为超龄就业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与超龄就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协议或者三方实习协议、参保花名册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至用人单位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入职体检(职业病筛查)情况,在校就读证明、未办理退休手续证明等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

4.本县范围内所有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企业难以按职工工资总额为项目所使用的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为所有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二、行业分类和费率规定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文件中明确: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次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其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用人单位费率实行浮动管理,其中: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可向下浮动;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参保单位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该参保项目或标段的工程总造价的0.09%。

三、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4、工伤认定申报时限:

(1)用人单位申报时限: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个人申报时限: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是按照国家制定的评定标准和劳动保障的有关政策,运用医学技术的方法,对劳动者伤病、残程度及其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进行诊断和鉴定的过程。

1、劳动功能障碍:劳动功能障碍是根据器官缺损的程度和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2、生活自理障碍: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工伤保险政策摘要(二)

一、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

1.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职工住院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职工因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2.伤残待遇

职工工伤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职工因工死亡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

人工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补足差额。

(三)职工工伤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工亡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二、法律责任

1、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职工在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期间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支付。

2、用人单位瞒报、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3、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用人单位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经办服务

1.线下办理

目前,我县所有工伤待遇业务在全县所有279个村级服务窗口均正常办理(含射阳农商行34个网点)。企业和群众不需要到县市民中心人社服务大厅,就可享受到一样的服务。(镇村社服务窗口位置可扫描以下二维码查询)

2.线上办理

我省已开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企业单位只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登录“网办大厅”一点点击上角“您好!请登录”-单位登录-立即注册,按照操作提示完成相关步骤即可。注册成功后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网办大厅”。另外,也可提供相关材料线下开通“网办大厅”。

